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员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成员

- 1.1 委员会须由董事会委任。
- 1.2 委员会大部份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委员会的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秘书

- 2.1 委员会的秘书由公司秘书或其代表担任。
- 2.2 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其它任何具备合适资格及经验的人士为委员会的秘书。

3. 会议

- 3.1 委员会每年最少须举行一次会议。会议举行次数可因应需要而增加。
- 3.2 委员会主席有权增加会议举行次数。
- 3.3 委员会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为两名成员，其中一名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责任、权力及酌情权

委员会须具有下列责任、权力及酌情权：

- 4.1 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2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
- 4.3 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委员会应就其它执行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咨询主席及 / 或行政总裁；

2012 年 3 月

- 4.4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5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
- 4.6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 4.7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4.8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薪酬；
- 4.9 如有需要时，可向外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寻求协助及 / 或意见；及
- 4.10 处理及解决董事会委托委员会办理的其它事宜。

5. 汇报

- 5.1 委员会须定期向董事会作出汇报。委员会主席须于董事会会议上汇报上次薪酬委员会会议的结论及建议。

注：「高级管理人员」指本公司年报内提及的同一类别的人士；按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12段，这类人士的身份须予以披露。